

#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 请求书

申请人：机构 A

代理律师：王正，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律师：钱前，上海虹桥正瀚（临港新片区）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董事长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受理决定书》，登记受理申请人机构 A 与被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清算所”）关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的测试案例，案号：（2022）沪 74 测试 1 号，申请人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特此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本请求书。

### 1. 请求事项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机构 A 赔偿损失人民币 43,526,722.39 元及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43,526,722.39 元为基数，按被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当前保证金年利率 0.27%，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计算至被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赔偿损失之日止）。

## 2. 事实与理由

### 当事人

- 2.1 上海清算所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提供场外衍生品集中清算服务的基础设施，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合格中央对手方。
- 2.2 机构 A 为众多浦东自贸区绿色能源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结售汇和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并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外汇平盘交易。

### 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及清算业务安排

- 2.3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机构 A 与上海清算所签订《中央对手方清算协议》（下称《清算协议》）。
- 2.4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机构 A 收到上海清算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清算会员认定通知》，确认机构 A 成为上海清算所 C 类普通清算会员，可开展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自营业务。
- 2.5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机构 A 收到上海清算所出具的《关于参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确认机构 A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可参与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品种为即期、远期、掉期、期权。
- 2.6 机构 A 根据《清算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约定，按时、足额向上海清算所支付清算业务保证金。

## 机构 A 的衍生品清算合约

2.7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机构 A 在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共持有五份合约，包括一笔掉期交易（FX Swap）及四笔远期交易（FX Forward），详细交易要素如下：

掉期交易：

交易日期	2021/12/24
近端起息日	2021/12/28
远端起息日	2022/12/23
近端清算日	2021/12/27
远端清算日	2022/12/22
近端交易期限	SPOT
远端交易期限	1Y
货币对	USDCNY
基准货币	USD
近端基准币种交易方向	BUY
近端基准币种名义本金	450,000,000.00
远端基准币种名义本金	450,000,000.00
近端交易价格(元)	6.4606
远端交易价格(元)	6.745

远期交易：

交易日期	2022/1/28	2022/1/10	2022/8/26	2022/8/22
远期远端起息日	2022/10/28	2022/11/18	2023/6/22	2023/8/24
远期远端清算日	2022/10/27	2022/11/17	2023/6/21	2023/8/23
远端交易期限	9M	BROKEN	BROKEN	1Y
货币对	USDCNY	USDCNY	USDCNY	USDCNY
基准货币	USD	USD	USD	USD
远期基准币种交易方向	SELL	SELL	BUY	SELL
远期基准币种名义本金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280,000,000.00
远端交易价格(元)	6.8453	6.6548	6.593	6.497

## 违约处置及损失的产生

- 2.8 2022年9月19日,机构A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系统,查询获悉:截止至2022年9月19日15时00分,机构A在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应缴超限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应缴盯市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机构A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清算会员运营性违约承诺书》,承诺在下一个工作日15:00前完成相关履约义务。
- 2.9 2022年9月20日,机构A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系统,查询获悉:截止至2022年9月20日15时00分,机构A在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应缴超限保证金人民币7,000,000元,应缴盯市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元。
- 2.10 2022年9月21日,上海清算所出具《清算会员永久性违约通知》,告知: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协议》第14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下称《清算业务规则》)第47条及48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下称《违约处置指引》)第5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指南》(下称《清算业务指南》)第3.3条,机构A在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永久性违约。并且,上海清算所将根据《清算协议》《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采取违约处置措施。
- 2.11 2020年9月21日20:00,机构A注意到上海清算所在其违约处置业务系统网站发布待拍卖头寸报价说明及头寸信息文件。经机构A查对,合约要素能够与其被宣布违约的衍生品清算合约匹配。机构A随即向上海清算所核实具体情况,获悉:上海清算所已根据《清算

协议》《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对机构 A 所持有的衍生品清算合约进行违约处置，并已完成风险对冲。上海清算所在本次风险对冲阶段进行了两笔即期交易以及五笔掉期交易。即期交易中，一笔以 5.8 亿美元作为名义本金，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606 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02:49 成交；一笔以 5 亿美元作为名义本金，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626 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04:40 成交。

- 2.12 2022 年 9 月 23 日，机构 A 收到上海清算所出具的《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损失结果通知》，被告知：在违约处置期间，机构 A 头寸风险对冲阶段损失 85,379,008.62 元人民币（其中原始交易损失 51,104,394.52 元，对冲交易损失 34,274,614.10 元），拍卖阶段亏损 9,252,108.29 元人民币，合计 101,631,116.91 元，将从机构 A 已缴纳的风险资源中扣除。

### ***上海清算所违约处置依据对机构 A 不具约束力***

- 2.13 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协议》《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对机构 A 所持有衍生品清算合约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其中《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是真正对违约处置流程作出具体约定的文件，但前述三份文件对机构 A 不应具有约束力，因而上海清算所的违约处置流程无任何依据，不具有正当性。具体理由如下：
- 2.13.1 首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监督管理规则》第 4 条规定，上海清算所制定的包括《清算业务规则》在内的“业务规则”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案项下，

《违约处置指引》等文件却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即未经过监管审查，不符合生效要件。

2.13.2 其次，就前述多份文件之中，机构 A 与被上海清算所仅曾签订《清算协议》，其他文件未签署且双方未就该类文件是《清算协议》补充组成部分达成合意。

2.13.3 第三，《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系格式文件，内容对机构 A 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上海清算所未对《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96 条<sup>1</sup>，《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同时，上海清算所通过《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责任、限制主要权利。即便认为上海清算所已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97 条<sup>2</sup>，《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亦应无效。

### ***上海清算所违约处置流程不具正当性，对冲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最优价***

---

<sup>1</sup> 《民法典》496 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sup>2</sup> 《民法典》497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 2.14 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中心 IDEAL 行情终端查询 2022 年 9 月 21 日 ODM (撮合成交平台) 行情, 获悉: 风险对冲当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02 分美元对人民币 ODM 市场最优报价为 6.4546, 14:04 分美元对人民币 ODM 市场最优报价为 6.4560, 上海清算所风险对冲阶段的两笔询价成交价偏离该时段市场最优价报价 60pips<sup>3</sup>和 66pips。
- 2.15 综上所述, 上海清算所根据《清算业务规则》《违约处置指引》《清算业务指南》实施违约处置措施, 但上述规则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本身不应产生效力。且该类文件均系上海清算所单方制作格式文件, 内容限制了机构 A 的权利、减轻其自身义务, 未履行充分告知义务, 对机构 A 也不发生效力。从处置结果看, 对冲处置结果的偏离度也高达 60pips 及 66pips。显然, 上海清算所单方制定的违约处置流程对机构 A 无约束力且实施不具合理性, 应赔偿机构 A 据此产生的损失。因此, 机构 A 提起本请求, 恳请法院判如所请。

此致

上海金融法院

申请人: 机构 A

代理人: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王正  
上海虹桥正瀚 (临港新片区) 律师事务所 钱前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sup>3</sup> 人民币外汇即期市场中最小汇率变动单位为 1pip, 对应价格变动 0.0001。